

臺北市忠孝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 不申請補助(免填此表、免繳交)

☐ 申請補助(請填妥此表、備妥證明，於新生始業輔導或開學繳交)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國小	性別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監護人簽章
學生身分(請家長擇一勾選)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項目 (請家長協助勾選)
	☐ 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午餐費 ☐ 教科書費
	☐ 中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6 類說明如背面) ☐ 1 ☐ 2 ☐ 3 ☐ 4 ☐ 5 ☐ 6			
	☐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 導師書面說明			
		☐ 家長書面說明			
	☐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不含年利息)，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	1.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備齊父與母 111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3.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甲式)或戶籍謄本，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 利息所得_____元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原住民	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午餐費
	☐ 軍公教遺族	※證明文件名稱：_____ 如：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			身分別： ☐ 全公費 ☐ 半公費(不得支領主食費) 申請項目： ☐ 書籍費 ☐ 制服費 ☐ 主食費 ☐ 副食費
☐ 身心障礙者	☐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			☐ 課後照顧班費	
	☐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學生團體保險費(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 午餐費	
學校輔導情形					

※學校審核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_____

班級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說明：

上表第三項：**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須檢具書面證明，六項分別如下

- 1.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 2.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 3.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 4.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 5.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 6.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各身分別證明文件說明：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如家長當年度證件尚在申辦中，得以前一年度資料為準，惟應於申請通過後主動告知學校並補送證明文件，倘未送件或未通過者，由學校或本局取消補助資格）。

二、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檢附前揭協助對象之六類身分認定之相對應證明文件。

四、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由班級導師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向學校提出或由學生家長向班級導師提出書面說明，嗣後由校內審酌學生實際狀況，進行審查。

五、原住民：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六、軍公教遺族：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

七、身心障礙者：檢附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或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